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平台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27日 至 2026年6月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平台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目标

通过平台建设完善核心区控规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对城市体检信息化业务工作流程进行梳理规范，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问题的感知效率，加强西城区空间数据底座的更新时效。

2、项目内容

（一）信息资源建设

1. 核心区控规基础数据信息采集、融合，建设基础数据库
2. 核心区控规实施体检指标提取、融合和整理、设计年度体检指标监测库
3. 西城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任务提取及空间化处理，建设实施任务数据库
4. 年度重点实施项目采集，空间化处理，设计建立实施项目库
5. 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文本及相关库建设
6. 年度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点位数据采集更新，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
7. 核心区及西城区控规实施年度体检报告、分析报告成果整理、设计入库更新
8. 人口、经济等相关统计数据空间化（街道层面）及入库展示
9. 设计建立实施案例库

（二）软件开发

1. 实施管理概览子系统；
2. 实施任务监督子系统；
3. 年度项目管理子系统；

4. 实施信息监测子系统;

5. 数据接入子系统;

6. 系统管理子系统

二、时间安排

项目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工作阶段（1 个月，2023 年 11 月）：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签署；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4 个月，2023 年 12-2024 年 4 月）：

完成需求调研；

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集成

6 个子系统上线试运行

中期检查；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行阶段（1 个月，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完成项目试运行，包括人员培训和系统测评；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阶段（0.5 个月，2023 年 5 月 31 日）：

完成项目验收，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三、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元整
(¥ 1803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财政经费到账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60%，也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元整（¥1081800 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 项目达到中期标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30%，也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玖佰元整（¥540900 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 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1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叁佰元整（¥180300 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其中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为维护保障期。

六、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电子的或是口头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及资料涉及的第三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三年内对项目所涉及的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

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书面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及时支付报酬。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要求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修改。

(3) 乙方提供服务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不

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6) 乙方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工作，且技术服务人员应固定，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八、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康燕燕

联系电话：010-83975472

电子邮箱：kangyanyan@bjxch.gov.cn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蔡玉衡

联系电话：18515861745

电子邮箱：caiyuheng1990@163.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中所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

4、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2、验收时间

验收由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超过上述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验收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六、其它

1、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2、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方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铁军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蔡玉衡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8807656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049209200088205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3年11月27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西城区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平台项目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 涉及乙方为甲方运行维护的所有的应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服务器和应用客户终端计算机上的相关数据。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外部提供涉及非公开内容的应用数据、信息或资料。
- (3) 凡是采用驻场形式接触和生成的所有数据信息。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和资料；
- (3) 乙方不得利用所经手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信息或资料牟取私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相关应用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数据交给乙方处理后，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应用系统保密数据、信息或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应用系统之外区域。

(7) 在数据使用期限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善而导致泄密的，追究泄密责任。

(8) 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9) 项目数据仅限用于该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提前书面告知提供方。

(10) 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提供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其他

-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 (2) 对于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张军铁
印